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55號

原告 黃元靖

被告 呂理和

訴訟代理人 呂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更行起訴，否則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及其所據之原因事實，均適與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754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之部分聲明及所據原因事實相同，該案判決後經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此有該二案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雖於本件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相較於前案伊主張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而言，仍因原告均立於原告給付之受領地位，尚不因實體法上不同請求權基礎，而有所異，堪認原告本件所據訴訟標的，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伊復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未合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